

名稱：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

#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災害潛勢：指特定地區受自然環境等因素影響所潛藏易致災害之機率或規模。
- 二、災害潛勢資料：指依氣象、水文、地質、地形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，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災害潛勢之預警資料。

#### 第 3 條

風災屬複合型災害，其衍生災害之潛勢資料，各由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公開。

火災及爆炸災害因不具特定災害區域及發生潛勢，得不辦理災害潛勢資料公開。

#### 第 4 條

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斷層分布圖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- 二、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- 三、海嘯潛勢區域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
#### 第 5 條

前條公開機關應將該管資料公開於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，並得以服務介接或導頁方式提供。

#### 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